

直接落地项目防雷装置 设计审核承诺书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拟在韶关市莞韶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现就该项目气象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符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条件。

（二）项目委托的设计、施工单位符合相应等级、资质条件。

（三）项目委托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防雷检测机构，对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并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意见》。

（四）项目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跟踪检测，并出具《防雷装置质量安全评定意见》。

（五）项目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大型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或25层及以上的房屋，或高度100米以上的建筑物，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群体）的，在项目设计前委托气象主

管部门确认的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机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并出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意见》。

（六）项目属于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委托气象主管部门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机构编制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通过气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七）防雷装置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相应行业防雷规范。

（八）项目若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气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二）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气象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气象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

文件的；

2.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 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气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承诺方（公章）：鹰硕（韶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0111238



2020年8月10日